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206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4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四层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庄重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下同）共计 28 人，合计持有股份 252,406,5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9862%。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 250,441,4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713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17 人，代表股份 1,965,0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724%。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共 26 人，代表股份 3,339,2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629%。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52,077,0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95%；反对 32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05%；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009,7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325%；反对 32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15%；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资讯购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15%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52,089,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46%；反对 3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4%；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022,6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5189%；反对 31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52%；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3、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52,077,0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95%；反对 32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05%；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009,7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325%；反对 32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15%；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52,077,0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95%；反对 31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弃权 1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009,7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325%；反对 31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20%；弃权 1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55%。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52,077,0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95%；反对 32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05%；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009,7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325%；反对 32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15%；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52,077,0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95%；反对 32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05%；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009,7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325%；反对 32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15%；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张鑫律师、刘丽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212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4 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

6.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 27 人，代表股份 332,442,35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5,312,525 股 55.8433%。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11 人，代表股份 313,555,6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5,312,525 股 52.6708%；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 16 人，代表股份 18,886,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5,312,525 股的 3.172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9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30,578,447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5,312,525 股的 5.1365%；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李达律师、邓宇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表决，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32,275,21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7%；

反对 167,13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411,3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534%；反对 167,1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4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32,340,941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5%；

反对 101,41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5%；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477,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6683%；反对 101,4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3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32,442,35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578,4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32,439,65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反对 2,7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575,7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12%；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32,439,65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反对 2,7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575,7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12%；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32,439,65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反对 2,7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575,7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12%；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与红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周红云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 61,942,74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

反对 2,7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964,0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58%；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 73,554,46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

反对 2,7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575,7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12%；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290,510,93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

反对 2,7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575,7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12%；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 30,875,74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3%；

反对 2,7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575,7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12%；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32,442,35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578,4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32,442,35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578,4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32,442,35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578,4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关于 2020 年度 -2022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32,439,65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反对 2,7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575,7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12%；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达、邓宇。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102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规避和防范外汇兑入民币汇率的变动给公司经营效益带来的潜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并使公司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

二、远期外汇业务品种

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限于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货币——如美元、欧元及港币等。公司拟开展交割期与外币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汇业务，以切实符合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

三、交易期间和拟投入资金来源

公司拟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合格的境内外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不超过 2.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将在上述交易期间的总额度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除根据银行的规定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四、远期外汇交易的审议程序

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的报价可能出现低于即期结汇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及订单预测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和预测，如果发生调整和逾期，将导致货款无法在预计的回款期内收回，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出现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形成的风险。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内部控制流程和操作指引，对交易操作原则、权限、内部管理、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内部风险报告和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做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将严格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不相容岗位牵制的制度，加强人员业务培训和道德教育，提高综合素质。

2、为防止出现远期外汇交易延期交割，公司会高度重视美元和欧元等外币回款的管理，避免出现外币收款期限和交割期不一致的情况，降低违约的风险。

3、公司未来所进行的所有外汇交易合约必须实现金额相等、方向相反的一一对应关系，以切实达到符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风险收益锁定的目的；严格禁止任何金额的单向、存在风险敞口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和总结，并将核查和总结的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的管控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外汇交易进行公允价值评估和核算处理。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上述交易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开展不超过 2.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10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国进出口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由全资孙公司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用于流动资金贷款。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9）。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对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的授信额度进行调整，具体如下表：

授信对象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增信方式	授信期限	用途
		调整前	调整后			
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30,000	50,000	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 个月	综合授信额度用途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调整后实际授信的额度、期限、品种及用途以银行最终批准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本次调整授信额度不涉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调整事项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9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知及议案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进出口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于调整中国进出口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于继续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99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止，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即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

2017 年 3 月 9 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共计购买公司股票 20,618,03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5%，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396,291,114.82 元，成交均价为 19.22 元 / 股。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止。

截至目前，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有 15,118,035 股未出售，占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总数的 73.32%，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即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3,886,264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649%，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79,036,512.58 元，成交均价为 20.34 元 / 股。

截至目前，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尚未出售。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及审议情况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届满，基于本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营情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持有人，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持有人大会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止。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止。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届满，基于本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营情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持有人，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持有人大会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止。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期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止，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10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授信期限为 1 年，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国际贸易融资。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继续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具体如下：

1、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授信期限为 1 年，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国际贸易融资、融资类保证。

2、授信条件为信用方式，不涉及新增担保。

3、实际授信的额度、期限、品种及用途以银行最终批准为准。

4、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奥佳华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世通		联系电话：010-59355436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伟生		联系电话：010-5935543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张世通、曹万义、陶宇婷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0 年度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基本制度，查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记录；访谈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公司基本制度的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勤勉尽责情况及变动情况，了解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及控股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2)取得公司组织结构图、定期报告及最新修改的制度文件；了解公司与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了解公司治理的基本业务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违规情况； (3)取得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核查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决策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对外投资交易情况。			
1.